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辽宁雨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辽宁雨航专审字（2023）第 25 号

目 录

一、报告正文	2-5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6-14
三、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	15
四、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6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7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辽宁雨航专审字（2023）第 25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现金流收益规模及融资平衡情况的预测信息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



展专项债券（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一、应付本息情况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本期拟融资 1,500,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3.5%，期限 1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开始，分别于每年的还本日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到期后偿还剩余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应还本付息情况见表 1：

表 1 还本付息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本金	票面利率	本期偿还利息	本息合计
2023 年		1,500,000.00	-	3.50%	26,250.00	26,250.00
2024 年	1,500,000.00	-	-	3.50%	52,500.00	52,500.00
2025 年	1,500,000.00	-	-	3.50%	52,500.00	52,500.00
2026 年	1,500,000.00	-	-	3.50%	52,500.00	52,500.00
2027 年	1,500,000.00	-	-	3.50%	52,500.00	52,500.00
2028 年	1,500,000.00	-	-	3.50%	52,500.00	52,500.00
2029 年	1,500,000.00	-	300,000.00	3.50%	47,250.00	347,250.00
2030 年	1,200,000.00	-	300,000.00	3.50%	36,750.00	336,750.00
2031 年	900,000.00	-	300,000.00	3.50%	26,250.00	326,250.00
2032 年	600,000.00	-	300,000.00	3.50%	15,750.00	315,750.00
2033 年	300,000.00	-	300,000.00	3.50%	5,250.00	305,250.00
合计			1,500,000.00		420,000.00	1,920,000.00



二、项目运营收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依据《2023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实施方案》，合理预测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利用发放贷款、金融投资、缴存准备金以及资本补充后的增量加权风险资产投放所形成利息收入。

2、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假设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资金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全部实现，按照稳健性的处理原则估算债券存续期的净现金流入（详见后附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可用于融资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情况详见表 2。

表 2 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收入	相关税费	运营结余收益
1	2023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744,198.28	173,971.83	2,570,226.45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总收入 2,744,198.28 万元，相关税费为 173,971.83 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2,570,226.4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并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均衡，详见表 3：



表3 债券存续期资金净结余对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3年	-	26,250.00	26,250.00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 项目相关收益 2,570,226.45
2024年		52,500.00	52,500.00	
2025年	-	52,500.00	52,500.00	
2026年	-	52,500.00	52,500.00	
2027年	-	52,500.00	52,500.00	
2028年	-	52,500.00	52,500.00	
2029年	300,000.00	47,250.00	347,250.00	
2030年	300,000.00	36,750.00	336,750.00	
2031年	300,000.00	26,250.00	326,250.00	
2032年	300,000.00	15,750.00	315,750.00	
2033年	300,000.00	5,250.00	305,250.00	
合计	1,500,000.00	420,000.00	1,920,000.00	
本息覆盖倍数			1.34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发行专项债券较银行贷款利率能够以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保证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金补充的资产利息收入以及资本补充后的资产利息收入，为项目提供了较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2023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还本付息要求，是目前较为可行的筹资途径。

辽宁雨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测算的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的可偿债收益是根据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测算的，资金补充的资产利息收入以及资本补充后的资产利息收入测算数据主要通过审计报告数据论证而来。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四） 辽宁省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五）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 （六） 预测期内项目对应的各项收入可按照测算结果如期、如量完成；
- （七） 项目运营指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八）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三）《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 号）；
- （四）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
- （五）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 （七）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 （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九）《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十）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十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



（十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十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十四）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文件；

（十五）《专项债券补充盛京银行资本金“转股协议存款”协议》

（十六）《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实施方案》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在国家不断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进程当中，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配置增加，资产规模持续增大，也对加快资本补充进程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以城商行和农商行为代表的中小银行相较于大型银行资本补充压力更大，资本安全边际更小。2020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会议决定，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限额中安排一定额度，允许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探索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新途径。

在此背景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行业发展的战略指导，充分发挥金



融领域在辽宁省构建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推进辽宁省中小银行整体改革，经辽宁省政府常务会议明确，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挖掘地方潜力，并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形式对省内中小银行资本金进行有效补充，从而更好服务辽宁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振兴。

2. 实施路径

本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由辽宁省财政厅转贷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财政局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方式存入盛京银行，用于补充其资本金。

（二）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辽宁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1,500,0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3 年发行，期限 10 年。

2、项目实施计划

辽宁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500,000.00 万元，由辽宁省财政厅转贷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财政局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注入盛京银行补充资本金。转股协议存款作为特殊资本补充机制安排，计入盛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运营实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盛京银行将按照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计划，制定转股协议存款相应的存款付息和到期退出安排，将偿付资金计划纳入全行日常资产负债管理计划中，保障转股协议存款本息按时偿付，最终实现本期专项债券本息全额退出。当盛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5.125%或满足转股协议存款认购主体与



盛京银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条件，阶段性转为普通股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盛京银行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增扩普通股资金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项目收益现金流入预测

（1）资金补充的资产利息收入

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后，预计自2023年度开始陆续投放，根据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7.25%缴存准备金后，按照存贷比75%比例发放贷款，25%比例开展金融投资，缴存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收益率按照1.62%测算、贷款利率按照5.5%测算、金融投资收益率按照3.75%测算，预计专项债资金补充后收益情况如下，于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558,298.58万元，详见表3：

表3-1 准备金利息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专项债金额	缴存率	金额	利率	预计收入
2023年	1,500,000.00	7.25%	108,750.00	1.62%	1,174.50
2024年	1,500,000.00	7.25%	108,750.00	1.62%	1,761.75
2025年	1,500,000.00	7.25%	108,750.00	1.62%	1,761.75
2026年	1,500,000.00	7.25%	108,750.00	1.62%	1,761.75
2027年	1,500,000.00	7.25%	108,750.00	1.62%	1,761.75
2028年	1,500,000.00	7.25%	108,750.00	1.62%	1,761.75
2029年	1,200,000.00	7.25%	87,000.00	1.62%	1,409.40
2030年	900,000.00	7.25%	65,250.00	1.62%	1,057.05
2031年	600,000.00	7.25%	43,500.00	1.62%	704.70
2032年	300,000.00	7.25%	21,750.00	1.62%	352.35
2033年	300,000.00	7.25%	21,750.00	1.62%	117.45
合计					13,624.20



表 3-2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提取准备金后可发放贷款及金融投资本金	存贷比	金额	贷款利率	预计收入
2023年	1,391,250.00	75.00%	1,043,437.50	5.50%	38,259.38
2024年	1,391,250.00	75.00%	1,043,437.50	5.50%	57,389.06
2025年	1,391,250.00	75.00%	1,043,437.50	5.50%	57,389.06
2026年	1,391,250.00	75.00%	1,043,437.50	5.50%	57,389.06
2027年	1,391,250.00	75.00%	1,043,437.50	5.50%	57,389.06
2028年	1,391,250.00	75.00%	1,043,437.50	5.50%	57,389.06
2029年	1,113,000.00	75.00%	834,750.00	5.50%	45,911.25
2030年	834,750.00	75.00%	626,062.50	5.50%	34,433.44
2031年	556,500.00	75.00%	417,375.00	5.50%	22,955.63
2032年	278,250.00	75.00%	208,687.50	5.50%	11,477.81
2033年	278,250.00	75.00%	208,687.50	5.50%	3,825.94
合计					443,808.75

表 3-3 金融投资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提取准备金后可发放贷款及金融投资本金	存贷比	金额	投资收益率	预计收入
2023年	1,391,250.00	25.00%	347,812.50	3.75%	8,695.31
2024年	1,391,250.00	25.00%	347,812.50	3.75%	13,042.97
2025年	1,391,250.00	25.00%	347,812.50	3.75%	13,042.97
2026年	1,391,250.00	25.00%	347,812.50	3.75%	13,042.97
2027年	1,391,250.00	25.00%	347,812.50	3.75%	13,042.97
2028年	1,391,250.00	25.00%	347,812.50	3.75%	13,042.97
2029年	1,113,000.00	25.00%	278,250.00	3.75%	10,434.38
2030年	834,750.00	25.00%	208,687.50	3.75%	7,825.78
2031年	556,500.00	25.00%	139,125.00	3.75%	5,217.19
2032年	278,250.00	25.00%	69,562.50	3.75%	2,608.59
2033年	278,250.00	25.00%	69,562.50	3.75%	869.53
合计					100,865.63

(2) 资本补充的资产利息收入

按照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00 万元规模测算，根据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不低于 10.5%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前六年可支撑 14,285,700.00 万元增量加权风险资产；按照盛京银行 2022 年末平均风险权重 70.29% 测算，最多可支撑 20,324,000.00 万元资产投放，扣除资金补充的资产投放金额后，于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 2,185,899.70



万元，详见表4：

表4 资产利息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专项债金额	资本充足率	平均风险权重	最多可支撑资产投放 (扣除已投贷款投放)	预测净息差	预计收入
2023年	1,500,000.00	10.50%	70.29%	18,823,963.99	1.42%	177,979.85
2024年	1,500,000.00	10.50%	70.29%	18,823,963.99	1.43%	270,072.03
2025年	1,500,000.00	10.50%	70.29%	18,823,963.99	1.46%	275,442.17
2026年	1,500,000.00	10.50%	70.29%	18,823,963.99	1.48%	279,484.43
2027年	1,500,000.00	10.50%	70.29%	18,823,963.99	1.51%	283,526.68
2028年	1,500,000.00	10.50%	70.29%	18,823,963.99	1.53%	287,568.94
2029年	1,200,000.00	10.50%	70.29%	15,059,171.19	1.55%	233,288.96
2030年	900,000.00	10.50%	70.29%	11,294,378.39	1.57%	177,392.07
2031年	600,000.00	10.50%	70.29%	7,529,585.59	1.59%	119,878.28
2032年	300,000.00	10.50%	70.29%	3,764,792.80	1.61%	60,747.59
2033年	300,000.00	10.50%	70.29%	3,764,792.80	1.64%	20,518.68
合计						2,185,899.70

综上，本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 2,744,198.28 万元。

(3) 相关税费预测

本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及。于债券存续期内共发生相关税费 173,971.83 万元，详见表5：

表5 相关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相关税费合计
2023年	12,798.63	895.90	639.93	14,334.46
2024年	19,373.54	1,356.15	968.68	21,698.36
2025年	19,677.51	1,377.43	983.88	22,038.81
2026年	19,906.31	1,393.44	995.32	22,295.07
2027年	20,135.12	1,409.46	1,006.76	22,551.34
2028年	20,363.93	1,425.47	1,018.20	22,807.60
2029年	16,474.19	1,153.19	823.71	18,451.09
2030年	12,492.92	874.50	624.65	13,992.08
2031年	8,420.14	589.41	421.01	9,430.56
2032年	4,255.83	297.91	212.79	4,766.53
2033年	1,433.86	100.37	71.69	1,605.93
合计	155,331.98	10,873.24	7,766.60	173,971.83



2、资金平衡测算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净收益为2,570,226.45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1,500,000.00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420,000.00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1,920,000.00万元，在偿还全部到期本息后，仍有650,226.45万元的累计资金结余，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均衡，详见表6。

表6 资金平衡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相关税费	项目净收益	本息合计	偿还本息后 资金结余
2023年	226,109.04	14,334.46	211,774.58	26,250.00	185,524.58
2024年	342,265.81	21,698.36	320,567.45	52,500.00	268,067.45
2025年	347,635.96	22,038.81	325,597.15	52,500.00	273,097.15
2026年	351,678.21	22,295.07	329,383.14	52,500.00	276,883.14
2027年	355,720.47	22,551.34	333,169.13	52,500.00	280,669.13
2028年	359,762.72	22,807.60	336,955.12	52,500.00	284,455.12
2029年	291,043.98	18,451.09	272,592.89	347,250.00	-74,657.11
2030年	220,708.34	13,992.08	206,716.26	336,750.00	-130,033.74
2031年	148,755.79	9,430.56	139,325.23	326,250.00	-186,924.77
2032年	75,186.35	4,766.53	70,419.82	315,750.00	-245,330.18
2033年	25,331.60	1,605.93	23,725.67	305,250.00	-281,524.33
合计	2,744,198.28	173,971.83	2,570,226.45	1,920,000.00	650,226.45
本息覆盖倍数		1.34			

五、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运营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表5：



表5 2023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经营净收益	2,313,203.81	2,441,715.13	2,570,226.45	2,698,737.77	2,827,249.10
经营收益偿还的债券本息额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债券本息覆盖率	1.20	1.27	1.34	1.41	1.47

综上所述，本期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未来运营收益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通过发行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82676898420H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雨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丹东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邓铁梅路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饒江公寓大厦615室 黄丽娜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0日
合伙期限 自2008年0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税务服务:公司税务规划、税务咨询服务,公司税务编制和审查服务,个人税务服务,其他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4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9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辽宁雨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丽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辽宁省丹东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邓铁梅路17号锦江公寓大厦615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1060013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会函[2008]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8月0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于建华
 Full name: 于建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6年02月14日
 Date of birth: 1956年02月14日
 工作单位: 凤城凤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凤城凤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0621195602140024
 Identity card No.: 210621195602140024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60255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4月 03日

